中 国 营 养 学 会

中营学发【2022】33号

中国营养学会关于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及专家:

根据《中国营养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，经中国营养学会法规标准工作委员会组织审查，《限能量膳食营养干预规范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、《研究用人乳样本的采集与储存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和《孕期体重增长异常妇女膳食指导》（征求意见稿）3 项团体标准现公开征求社会各界及相关单位、专家意见。请认真研究，提出修改意见及建议并填写“CNS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”（附件五），于 2022 年 08 月 10 日前将标准意见和建议以邮件方式返回各联系人，标准起草工作组将根据所收集的合理建议对标准进行修改。

中国营养学会

法规标准工作委员会

2022 年 07 月 04 日

附件一 限能量膳食营养干预规范（征求意见稿）

联系人：张老师

邮箱：zhangyong301@126.com

邮件抄送：wyr@cnsoc.org

附件二 研究用人乳样本的采集与储存（征求意见稿）

联系人：任老师

邮箱：renxn@ninh.chinacdc.cn

邮件抄送：wyr@cnsoc.org

附件三 孕期体重增长异常妇女膳食指导（征求意见稿）

联系人：李老师

邮箱：fuyouyingyang@126.com

邮件抄送：wyr@cnsoc.org

附件四 中国营养学会关于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的通知（盖章版）

附件五 CNS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